

HUMAN RIGHTS

董云虎 编著

人权基本文献要览

把人权理论研究引向深入

喻权域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奋斗目标。

7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提出“人权外交”，在世界范围内发动“人权攻势”。其目的不是要帮助世界各国改善人权状况，而是要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推行霸权政治。

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主要矛头，先是对着苏联和东欧国家。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内乱不休，经济大幅度下降，人权状况迅速恶化。美国等西方国家把“人权攻势”的主要矛头移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方国家。他们借“人权问题”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企图把西方的价值观、人权观和政治制度，强加于这些国家，从而削弱这些国家，使这些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依附于西方。

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做法，本质上是非人性非人权的，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历次宣言、决议和公约的。

东方国家的许多有识之士，对这个问题认识得很清楚。1994年12月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召开的“人权问题再思考”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来自58个国家的三四百名学者，

响亮地提出“冷战结束以后，对世界和平与人权的最大威胁来自西方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讲人权首先要反霸权，反强权！”

从80年代后期起，中国也成为美国“人权攻势”的主要对象。美国的目的是，不是要帮助中国改善人权状况（美国的人权状况在许多方面比中国差），而是想“西化”中国，搞乱中国，削弱中国，阻止中国经济发展。

有一件事可资证明。1991年中国南方发生大水灾，受灾人口达一亿。美国情报机关向美国政府首脑报告中国的灾情，借用了毛泽东诗词中的一句话，说中国南方“一片汪洋都不见”。美国政府向中国一亿灾民捐助了多少呢？捐助了2.5万美元。这点钱对于美国来说，相当于在一百条牛身上拔一根毛。而美国为中国监狱里关押的几名组织暴乱、企图颠覆政府、鼓吹推翻政府的罪犯，派来了无数的官员、议员，缠着中国政府，要求释放。美国为那几名罪犯，光旅差费就不知花了多少万美元。

冷漠对待中国的一亿灾民，热情支持中国的罪犯进行颠覆、破坏活动，这就是美国对中国的“人权外交”。

中国有句古话：盗亦有道。美国自身的人权问题很严重，却挥舞“人权大棒”去打别的国家，它是有一套歪道理的。它用那套歪道理欺骗世人，并用那套歪道理为自己壮胆。

然而，中国还有一句古话：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华民族受到外来的压力越大，我们民族的凝聚力、反抗力越大。

我们中华民族向有做事认真、善于理论思考的传统。这些年，我国学者一面用事实反击美国的“人权攻势”，一面

进行人权的学术研究，批驳美国的歪道理。

对付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人权攻势”，主要靠事实，用事实批驳其谎言，因为事实胜于雄辩。但是，只靠摆事实是不够的，事实不能代替雄辩（讲道理）。事实加雄辩（讲道理），才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

这几年，我国学者撰写的关于人权的学术文章已有四五百篇，发表在首都和各地出版的报纸、刊物上。这些文章在反击美国“人权攻势”的斗争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对我国国内的人权建设也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辽宁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中国人权丛书”，将会把我国学术界对人权理论的研究引向深入。

前 言

人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人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制度建设、法律保障、社会发展以及每一个人在政治、道德、思想、文化等各方面能力和素质的提高。其中，深化人权的理论研究，加强人权的宣传教育，普及人权的基本知识，从而提高每一社会成员的人权意识，不能不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人权基本文献要览》就是一本力图为人权研究者、宣传教育者和每一位读者提供研究指南和参考资料的简明读本。

众所周知，人权自 17、18 世纪西方资产阶级以政治纲领和宣言的形式宣布以来，已经经历了 300 多年的历史。其间，人权由最初几个国家的信条扩大到了世界几乎所有不同社会制度、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国家，由最初局部地区组织的共同原则扩大到了世界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的一项原则。人权概念亦历经几个不同发展阶段，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发展、深化和修正。人权的形态更是几经变迁，呈现出纷繁复杂、色彩斑斓的局面。由此产生了庞杂异常、浩如烟海的人权文献。近年来，我致力于研究、收集、整理

人权文献资料工作，先后出版了《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续编》和《世界各国人权公约法》等著作，并已与其他同志合作完成了埃德华·劳森《人权百科全书》的翻译工作。这些资料估计达近千万字，但仍不能说已包容了人权文献资料的全部。我想，任何一位人权研究者、宣传教育者和学习者，面对如此浩繁的文献资料，都难免会感到无从入手。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应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俞权域教授和辽宁人民出版社的约请，我着手编著了这本集资料性和研究指导性于一体的实用读本——《人权基本文献要览》。

本书名为《人权基本文献要览》，实有作如下说明之必要：第一，本书所谓的“人权文献”，并不是泛指任何人权文献，而是特指那些由一个国家作为政治纲领和宪法性文件公布的官方人权文献，以及一些政府间国际组织或会议通过的正式的宣言、公约、议定书、决议及其他文书。它并不包括一些思想家、政治家所发表的人权著作和文章，也不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通过的人权文献。第二，本书所谓的“基本”文献，一是指那些具有里程碑性质或对后世有重大影响的人权文献；二是指那些不是关于某一项或几项人权而是系统阐述人权全体的人权文献；三是指那些构成一个发展阶段或代表一种形态或对人权的某一方面的确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人权文献。第三，本书所谓的“要览”，有两种含义。其一是对人权文献资料作出“要览”，即通过提供一揽子人权基本文献，再现人权概念和理论的发展脉络和人权领域的概貌；其二是对每一个人权基本文献做出述评，阐明其历史背景和渊源、基本内容和实质以及其历史地位和作用，使读者对每一个文献的来龙去脉有一个概

要的了解。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别人权文献，收入了英美法三国的 6 个人权宣言和法案。之所以收入这几个人权文献，是因为它们不仅代表了人权的一个形态，而且开创了以宣言和宪法形式宣布人权的先河，在历史上甚至在当今世界仍然产生着深远的影响。第二部分是区域性国际人权文献，收入了欧、美、亚、非四大洲各政府间国际组织或会议通过的 1 个人权宣言、公约、宪章和议定书。这一部分收入的都是各大洲系统从总体上阐述人权的一般性人权文献。其中，《圣约瑟宣言》、《突尼斯宣言》和《曼谷宣言》，系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美、非、亚三大洲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第三部分是世界性国际人权文献，主要收入联合国系统通过的 15 个有关人权的宣言、公约、议定书和决议。这一部分除了收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等最基本的人权文献之外，还收入了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条款，以及对确立新的国际人权概念及探索国际社会促进人权的途径和方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若干文献，其中包括《德黑兰宣言》、《关于人权新概念决议案》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此外，还收入了一些有关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种族平等权、妇女儿童权利等几项重要人权的专门性文献，以及有关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处理人权来文程序的几个决议。书中所收的每一个文献的前面，都加了述评。述评的详略不一。一般地说，凡是我认为比较重要的、有特点的，我都尽量多作一些介绍并阐明其特点。几个特别重要、经常为人们所引用的文献，如美国的《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为了便于研究者们查考，

我都在中文原文之后附上了英文原文。个别文献中容易引起误解或特别重要的词，我也用括号注出了其英文原文。

古人有云：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则天下之理得也。本书名为《人权基本文献要览》，究竟是否名实相符，自当接受学界同仁的审查。我想声明的是，本书对“基本”文献的选取和“要览”，都是以我个人对人权文献的有限了解和研究为基础的。受个人水平所限，书中对文献选取的疏漏和不妥，述评的不得要领以及观点的错误，恐怕都在所难免。这些都需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不过，本书如能对读者了解和研究人权提供某种引导和参考，也就算达到目的了。

董云虎

1994年12月6日于中央党校

中国人权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喻权域	
	张锡林	
	任慧英	
副主编：	萧家保	王大路
编 委：	喻权域	张锡林
	任慧英	萧家保
	王大路	孟繁华
	董云虎	华玉洪

目 录

把人权理论研究引向深入	喻权域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国别人权文献

1. 英国权利法案	(1)
2. 美国弗吉尼亚权利宣言	(4)
3. 美国独立宣言	(9)
4. 美国人权法案	(22)
5. 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35)
6. 法国 1793 年宪法中的人权宣言	(49)

第二部分 区域性人权文献

1.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6)
2. 美洲人权公约	(64)
3. 美洲人权公约补充议定书	(94)
4. 圣约瑟宣言	(105)
5. 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八个议定书	(113)
6. 欧洲社会宪章	(150)

7.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171)
8. 突尼斯宣言	(189)
9.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	(194)
10. 曼谷宣言	(206)
11. 伊斯兰世界人权宣言	(214)
 第三部分 世界性人权文献	 (223)
1. 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条款	(223)
2. 世界人权宣言	(238)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57)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269)
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	(290)
6.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处理有关 人权问题来文的决议	(294)
7. 德黑兰宣言	(305)
8. 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	(310)
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16)
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54)
11. 发展权利宣言	(359)
12.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67)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70)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86)
15. 儿童权利公约	(402)

□第一部分

国别人权文献

1. 英国权利法案

〔述评〕

《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的正式名称为《宣布臣民权利和自由与确定王位继承法案》。该法案于1689年由英国国会通过,是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宪法性文件,也是西方资产阶级取得统治权之后颁发的第一个初步形态的权利法案。它开创了以权利法案来宣告旧制度结束和新制度及其原则确立的先例,是资产阶级人权形态的第一个里程碑。

人权立法,是伴随着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君权和等级特权的斗争而出现的,而首先是伴随着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崛起及其与王权的斗争的展开而产生的。在英国,就个人自由的保障而言,可以追溯到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这个对后世影响深远的著名文件,当初是

英国封建贵族出于私利向国王勒索出来的,但其中有些条款,对保障自由民的某些权利作了规定,特别是第39条明确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同级贵族的裁决,或经国法裁决,均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虽然这里所保障的并不是广大人民的自由权利,而是少数“自由人”的权利,但是,这种明确表达个人自由权利的思想,在以后若干世纪中成为“自由”的象征,特别是成为此后英国资产阶级借以建立人权制度和法治原则的法律依据。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成功地为其“悠久的固有权利”而斗争。1628年,国会向国王提出《权利请愿书》,以《自由大宪章》的个人自由条款为依据,要求:1. 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向人民募债或征税;2. 非依国家法律或法庭判决,不得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3. 和平时期不得根据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4. 不得强占民房驻兵;等等。国王最后被迫接受了请愿书。1676年,国会进一步通过《人身保护法》,规定:没有法庭的逮捕令不得捕人;对依法被捕者必须在20天内提交法庭审讯,逾期就要释放。从而使保护人身权利制度合法化。1688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光荣革命”,推翻了斯图亚特王朝,确立了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度,并提出了《英国国民法》,“宣布人民之权利与自由”。1689年,国会通过该法,即著名的《权利法案》。

《权利法案》开宗旨明义申明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英国人民传统之权利与自由”,宣布其“主张,要求与坚持”所开列的各项“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该法案共13条。法案宣布,凡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废止法律,不得征收赋税,不得在平时招募和维持常备军。这就进一步限制了英王的权力,提高了国会的权力。同时,权利法案还宣布臣民享有一系列不可侵犯的权利,如享有人身自由和不受法律追究地向国王请愿的权利,国会议员必须自由选举,议员享有演说、辩论或议事的充分的言论自由,等等。

总之,《权利法案》记载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事实,实现了从封建专制制度向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转变,宣告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胜利。同时,它确立了以法律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制度,启发和推动了美、法等国资产阶级争取“人权”的斗争和人权立法。

但是,《权利法案》只是资产阶级人权立法的初步形态,而且是不成法的形态。当时英国思想家洛克的“天赋人权”理论,并没有在《权利法案》中得到反映。该《法案》没有建立在一种社会政治哲学的基础之上,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英国“个人自由”传统和习惯的确认,因而从总体上说缺乏系统性,在影响上也没有此后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那么深远。

〔中译原文〕

权 利 法 案

(1689年英国国会通过)

国会两院依法集会于西敏寺宫,为确保英国人民传统之权利与自由而制定本法律。

1. 凡未经国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2. 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3.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4. 凡未经国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

5. 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6. 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

军，皆属违法。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8. 国会议员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9. 国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

10. 不应要求过多之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

11. 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

12. 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作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

13. 为伸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国会应时常集会。

彼等〔即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等〕并主张、要求与坚持上开各条为彼等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凡上开各条中有损人民之任何宣告、判决、行为或诉讼程序，今后断不应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

2. 美国弗吉尼亚权利宣言

〔述评〕

《弗吉尼亚权利宣言》(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 是美国的弗吉尼亚立法机关通过的美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也是一个在美国和法国发生过巨大影响的著名的人权文件。

弗吉尼亚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州之一，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美国确立以“人权”立国作出了突出的贡献。1774年，弗吉尼亚议员建议召开第一届大陆会议，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以《权利宣言和陈情书》的形式上交英国，要求北美殖民地人民享有与在英国的英国人同样的权利和自由。1776年6月12日，弗吉尼亚殖民地立法机关率先通过了《弗吉尼亚权利宣言》，成为美国第一个人权法律文书，并且成为15年后即1791年美国宪法人权法案的雏型。与此同时，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弗吉尼亚代表团提出议案建议独立。弗吉尼亚代表托马斯·杰弗逊成为《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在独立战争中，弗吉尼亚人乔治·华盛顿被任命为北美13州殖民地起义军总司令。美国独立后前5任总统中有4位是弗吉尼亚人：“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弗逊、詹姆斯·麦迪逊和詹姆斯·门罗。弗吉尼亚曾被称为“总统之乡”。

《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主要由乔·梅森起草，共16条。宣言第一次以英、法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天赋人权”和“人民主权”理论为依据，全面、系统地宣布了“作为政府之根本和基础”的各项基本人权。宣言声称“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权利，……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并断言这些权利是先于社会而存在的，是不能“加以剥夺或剥夺的”。宣言列举了人身自由、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公民自由，强调司法中对人身自由和对财产权利的保障。宣言指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官员是人民的公仆；建立政府是为了人民、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利益、保障和安全；当政府无力实现或违背这些目的时，“国民的大多数有采取其认为最能增进公共福利的方法，改革、更换或废止该政府之不容置疑的、不能让与的和不可废止的权利”。同时，为确保公民自由和人权，宣言主张实行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权分立制度和所有官员的自由选举和定期撤换制度，要求废除任何个人或等级的政治特权，保障所有公民的选举权，并要求在平时时期不设常备军。

《弗吉尼亚权利宣言》是英、法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传入北美新大陆殖民地的产物。它继承了英国资产阶级由立法机关通过法案宣布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传统及其对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保障,比较充分地体现了英国洛克的“天赋人权”和“人民主权”的思想以及法国启蒙思想家的政治学说,为美国的《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的诞生奠定了基础。这个宣言还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颁布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中译原文〕

弗吉尼亚权利宣言

(1776年6月12日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通过)

弗吉尼亚的善良人民的代表们,在全体的自由的会议中,集议确属于他们及他们后代的、作为政府之根本和基础的权利,所作出的权利宣言。

一、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他们进入社会的状态时,是不能用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褫夺或剥夺的;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

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之来自人民,执行法律的一切官吏都是人民的受托人和仆人,在任何时候均应服从人民。

三、政府是,或说应该是为了人民、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福利、保障和安全而建立的,在政府的一切不同的形式和组织中,凡能够产生最高度的幸福与安全,并能最有效